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下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证监许可[2017]17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3,167万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797,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5,672,57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25,22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3.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5.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种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主体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

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的保值增值。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3,050.4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用于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3,167万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797,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5,672,57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25,22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中文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1.32亿平方米功能型聚酰胺	34,151.16	26,012.5229	26,012.5229

注:“年产1.32亿平方米功能型聚酰胺”,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

园,属于“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亿平方米功能型聚酰胺及5万吨新型胶衣项目”的一部分,后者一方面用于现有产能转移,另一方面用于本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规模扩张新增产能。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的途径对项目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本次发行预先投入使用的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自筹资金使用人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050.41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年产1.32亿平方米功能型聚酰胺	34,151.16	26,012.5229	13,050.41	13,050.4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要求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0.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1397号《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7]01397),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397),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晶华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7-05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股票价格位于2元/股至33元/股的价格区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017年11月14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59,200股,增持金额为747.21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17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本次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964,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5%。

2017年11月14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本次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48,223,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6%。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倪张根先生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11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于2017年7月6日、2017年11月7日完成相应的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2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05)。

二、后续增持计划  
1. 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倪张根先生未持有其他增持计划。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在公司股票价格位于27元/股至33元/股的价格区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维护市场平稳,且合理控制增持成本,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以及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倪张根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7-00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深港通股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号)同意,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代码为1533.HK,股票简称“庄园牧场”。

自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A类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号)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上市公司代码为002910,股票简称“庄园牧场”。

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深证会[2016]292号)关于深港通股票范围、深港通股票范围的要求和A股上市满10个交易日且相应股价稳定达到期末后调入深港通股票和港股通股票的规定,自2017年11月14日起,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的A股进入深港通股票范围,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进入深港通股票范围。

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A股收盘价和港股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7-005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郑州日产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8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81%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目标股权转让情况  
该项目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郑州日产于2017年11月13日完成目标股权转让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公司不再持有郑州日产股权。

二、相关后续事项  
公司将按照与东风有限签订的《关于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过渡期监管专项审计以及转让价款结算等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泰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11月17日起,洪泰财富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72、B类002673)和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561、C类003562)。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选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诺德成长精选混合基金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可通过洪泰财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将其持有的基金

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增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选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诺德成长精选混合基金、诺德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关于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06633  
公司网站:www.hongtaifu.com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oled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7-06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集团”)函告,获悉东盟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盟集团	是	16,150,000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1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
合计	是	16,150,000	—	—	—	5.08%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7-07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自2017年10月25日起停牌3个交易日,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经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审议本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159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蓝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价竞得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的KCC2017-8号地,净用地面积合计28906.64平方米(约433.59亩),成交总价合计151,756.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成交价格	权益比例
1	KCC2017-8-A1	24564	住宅	<=1	40年	12,897.50	100%
2	KCC2017-8-A2	49,560	住宅、住商混合、商务金融	<=1	40年	25,	